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806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9642142-4。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德兰科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1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100000124487。

法定代表人：王家武，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跃进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1060号建二大院30幢1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100000330361。

法定代表人：赵振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家武，男，197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合肥德兰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14幢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203100517。

被执行人：方鸿雁，女，1981年5月7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福海新居12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8105072020。

被执行人：王传德，男，194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22栋303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4003150516。

被执行人：李业惠，女，194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14幢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4102120523。

被执行人：赵振东，男，1978年7月6日出生，汉族，合肥跃进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14栋3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807065038。

被执行人：管冬梅，女，198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64号3幢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8611200021。

被执行人：赵家云，男，194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14栋303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4209185036。

被执行人：赵良芝，女，1949年5月6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卫楼村2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4905065062。

被执行人：杨光辉，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县路钢北新村14栋6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7511074019。

被执行人：秦玲，女，197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县路钢北新村14栋6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7807150860。

被执行人：方明发，男，1952年6月24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福海新居12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5206242013。

被执行人：何世英，女，195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福海新居12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5208272064。

被执行人：伯克胜，男，1968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68幢401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6811133533。

被执行人：赵燕南，女，1976年5月4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68幢401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60504502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皖0104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合肥德兰科贸有限公司、合肥跃进物资有限公司、王家武、方鸿雁、王传德、李业惠、赵振东、管冬梅、赵家云、赵良芝、杨光辉、秦玲、方明发、何世英、伯克胜、赵燕南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代偿款 3023193.34 元、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损失 1046024 元(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3 日，为 1046024 元，此后的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以 3023193.3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至代为垫付的借款本息 3023193.34 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32668 元、公告费 8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40781 元，但被执行



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2016年10月19日以2016皖0104民初288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家云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14栋303室（房地产权证号：西字第039754号）、赵振东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98号新加坡花园城二期北区16栋2003室（房地产权证号：合产字第110142529号）、赵燕南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588号金地国际城3#公寓楼1907, 1908室（房地产权证号：包字第068337号）、方明发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福海新居30栋604室（产权证号：瑶071575号）。2016年10月19日起查封三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家云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14栋303室（房地产权证号：西字第039754号）；赵振东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98号新加坡花园城二期北区16栋2003室（房地产权证号：合产字第110142529号）；赵燕南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588号金地国际城3#公寓楼1907, 1908室（房地产权证号：包字第068337号）；方明发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福海新居30栋604室（产权证号：瑶07157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 明 明